

江恩环审〔2023〕85号

**关于江门溢源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钢结构架 3.5 万吨、
年产 C 型钢 1500 吨、压板 1000 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溢源钢结构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溢源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钢结构架 3.5 万吨、年产 C 型钢 1500 吨、压板 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江门溢源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钢结构架 3.5 万吨、年产 C 型钢 1500 吨、压板 1000 吨建设项目建设于恩平市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六家松机械配套区 1 号。本项目主要从事钢结构

架、C 型钢及压板的生产，年产钢结构架 3.5 万吨、C 型钢 1500 吨、压板 1000 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 H 型钢自动组立机 1 台、摇臂钻床 1 台、矫正机 1 台、剪板机 2 台、门式埋弧自动焊机 4 台、电焊机 6 台、手工焊机 6 台、气保焊机 12 台、逆变式手工直流弧焊机 4 台、逆变气体保护焊机 6 台、晶闸管整流弧焊机 2 台、铣床 1 台、空压机 1 台、螺杆机 1 台、砂轮切割机 2 台、数控/多头火焰切割机 2 台、冲床 1 台、台式砂轮机 1 台、单梁起重 9 台、单梁起重 3 台、桥式起重 4 台、喷涂机（内含水性喷枪 2 支、油性喷枪 1 支）1 台、喷涂罩 1 个、磁吸 2 台、地轨车 3 台、叉车 2 台、磁力钻机 6 台、半自动切割机 2 台、抛丸机 1 台、C 型钢成型机 2 台、热压机 2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为喷淋塔更换废水、喷枪清洗废水，作为零散工业废水，交有资质的零散废水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的严者，然后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二甲苯，经收集处理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喷漆漆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抛丸、机加工、焊接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总VOCs排放量:0.299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7日